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學生國語朗讀競賽辦法

115.2.23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臺灣區國語文競賽大會競賽要點有關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鼓勵推廣加強國文教育，提高研習國語文興趣。
- 三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6 時 10 分。
- 四、競賽地點：國文專科教室(至善樓四樓)。
- 五、參加競賽方式：高二各班每班推選代表一人。

*曾獲全國或縣市級競賽得名者可增額參加。

- 六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45%。
 - 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。
 -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- 七、競賽優勝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比賽錄取優勝五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。

- 八、競賽「朗讀篇目」如右側附表。

- 九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1.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五分鐘抽題，領到試卷後即進入預備席就位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。
- 2. 競賽員抽題後除字典外不得翻閱其他書籍。
- 3.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。
- 4.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- 5. 競賽時間為每人三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短鈴應立即下臺。
- 6. 各班學藝股長請於 3 月 12 日(四)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(試務組)，並訂於 3 月 19 日(四)中午 12 時 10 分在國文專科教室(至善四樓)辦理比賽序號抽籤及朗讀競賽示範說明。

國語文競賽朗讀篇目

編號	篇名	作者
1	晚遊六橋待月記	袁宏道
2	桃花源記	陶潛
3	項脊軒志	歸有光
4	岳陽樓記	范仲淹
5	醉翁亭記	歐陽脩
6	前赤壁賦	蘇軾
7	出師表	諸葛亮
8	左忠毅公軼事	方苞

請沿線撕下

北一女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語朗讀競賽報名表

班級	參加條件	座號	姓名
年 班	班級推選 (每班必推 1 人)		
	績優增額 (曾獲全國或縣市級賽得名者，若無則不須填寫)		

任課教師簽名：

學藝股長簽名：

(本表請於 3 月 12 日(四)前擲回教務處(試務組))